

在 2023 年年中，香港人口约 754 万。香港虽然面积小，但朝气蓬勃、干劲十足。香港是全球领先国际金融中心之一，一直是连接中国内地与世界的理想桥梁。

2022 年，服务业占本地生产总值达 94%。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香港特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并且实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基本法》：**《基本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是香港特区的宪制性文件。《基本法》以法律的形式，订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和在香港特区实行的各项制度。此外，《基本法》亦订明中央与香港特区的关系；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香港特区的政治体制、经济和社会制度；香港特区处理对外事务的方法；以及《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规则。

**政府：**政府的主要施政和行政工作由决策局和部门执行<sup>1</sup>，而香港特区政府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sup>2</sup>。根据《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选举委员会由五个界别共 1 500 人组成，每个界别有 300 名委员。该五个界别为：（一）工商、金融界，（二）专业界，（三）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四）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以及（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在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的事宜上，行政长官则无须征询行政会议。

立法会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以及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根据《基本法》附件二，立法会议员每届 90 人，包括 40 名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30 名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以及 20 名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在地区层面，香港特区设立 18 个区议会，就影响区内民生、居住环境及居民福祉的地区事务，接受政府咨询。

**经完善的选举制度：**为确保特区选举制度符合「一国两制」方针及特区的实际情况，令「爱国者治港」原则得以全面落实，有利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

《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及附件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其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3 月 30 日通过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当中的重点是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构成并赋予它新的职能，以扩大香港社会均衡有序的政治参与和令政治体制有更广泛代表性，更好地体现香港社会的整体和根本利益。为落实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特区政府在 5 月 31 日刊宪生效获立法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特区政府已经按照新选举制度及相关选举法例，分别在 2021 年 9 月和 12 月以及 2022 年 5 月和 12 月，成功举办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立法会换届选举、行政长官选举及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这四场选举均在公平、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下顺利完成，充分彰显了新选举制度的广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参与性和公平竞争性，是对特区民主制度的大幅优化和提升。

**区议会：**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令区议会重回服务市民的正轨和初心，政府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立法会提交《2023 年区议会(修订)条例草案》以落实方案中有关重塑区议会的建议。该条例草案于同年 7 月 6 日获立法会通过，《2023 年区议会(修订)条例》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生效。第七届区议会(2024 至 2027 年)选举其后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成功举办，是政府完善地区治理体系，重塑区议会后的第一场全港性大型选举，让区议会制度重回《基本法》第 97 条下非政权性咨询组织的定位。新一届区议会由社会不同界别，具不同专长及地区经验的代表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吸纳不同专业，经验和贤能人士参与地方行政，有利反映各个地方行政区的整体利益。

**法律及司法：**香港的法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基本法》、本地制定的法例、附属法例、普通法、衡平法和习惯法组成。列于《基本法》附件三内的数条全国性法律（关乎国家安全、国旗及国歌、国籍法和外交特权与豁免等项目）亦适用于香港。

香港特区的法院由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分为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竞争事务审裁处、区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审裁处、裁判法院（包括少年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和淫褻物品审裁处组成。

**公共财政：**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政府的财政储备为 7,346 亿元。在 2024-25 财政年度，预算政府的总收入为 6,330 亿元，其中约 44.2% 来自直接税，26.8% 来自间接税。其余的收入来源包括：地价收入、投资收入和各项收费等。

在 2024-25 财政年度，预算的公共开支总额为 8,300 亿元，约占本地生产总值的 26.3%，其中包括政府开支的 7,769 亿元，以及房屋委员会和各营运基金的开支共 531 亿元。年内，主要的公共开支范畴是社会福利（16.4%）、卫生（15.4%）及教育（14%）。

**经济：**香港是首屈一指的国际贸易、金融和商业中心，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包括优良法治传统和司法独立、公平和方便的营商环境、廉洁而效率高的政府、简单的税制及低税率、自由开放的贸易体制、资本和信息自由流通、具良好教育水平的劳动人口，以及世界级的基础设施。过去20年，香港经济平均每年有2.8%的实质增长。2023年，本地生产总值以当时市价计算达29,820亿元，而人均本地生产总值则为395,642元。

**贸易：**在2023年，香港的贸易总额（包括商品进口、港产品出口及转口）为88,224亿元，比2022年下跌6.7%。整体出口的主要市场是中国内地，占2023年本港整体出口总值的55.5%，其次是美国（6.5%）、印度（4%）、台湾（3.3%）及越南（2.7%）。香港的进口货品主要来自中国内地（43.5%）、台湾（11.3%）、新加坡（7.1%）、韩国（4.8%）及日本（4.8%）。

**房屋：**根据政府统计处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于2024年第一季度，香港共有约273万个住户，其中约791 200户或207万人（占全港人口约28%）居于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的公共租住单位，约29 700户或75 500人则居于香港房屋协会（房协）的公共租住单位。另外，约有421 900户或112万人（占全港人口约15%）居于资助出售房屋。换言之，全港共有近一半的住户居住在受政府资助的房屋。余下约149万个居住在私人楼宇的住户中，约977 600户住在自置物业。

**卫生：**整体而言，香港拥有良好的健康医疗系统。跟西方国家比较，香港的各项健康指标均较佳。香港医院的设备先进，属全球数一数二。本港有完善的医疗设施，各类专科服务一应俱全。虽然没有「国家保健服务」，病人须缴付诊症金和治疗费用，但香港市民的公营医疗服务收费获政府高度资助。

截至2023年年底，香港于43间公营医院和机构、14间私家医院和惩教署辖下20间医院，设有病床总数达36 782张<sup>#</sup>（医院管理局设有30 636张病床），即每千人4.9张。同时期，香港有注册医生16 180名、注册中医8 423名及表列中医2 137名。

**教育：**在2023/24学年，本港共有幼儿园1 009间，小学594间，及中学日校512间。在幼儿园就读的学生有136 095人，在小学及中学日校就读的分别达325 564人及328 474人。在2022/23学年，获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拨款资助的八间大学所开办的教资会资助课程，共有学生98 364人，而经本地评审自资副学位及学士学位的专上课程（除职业训练局外），共有学生60 120人。在2022/23学年，职业训练局的职前课程共有学生40 510人。现行学制涵盖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及四年高等教育。三年制的高中课程由2009年9月起推行，而四年制的学士学位课程则于2012年9月开始实施。

**社会福利：**政府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多项福利服务，包括安老、康复、青少年、家庭及儿童福利等服务。社会福利署（社署）除聚焦提供社会保障援助和执行法定职务外，亦透过不同形式的服务协议或合约，向非政府机构（包括177间营办津助服务的福利机构）及私营机构提供资助，为有需要的

个人或家庭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服务。社署透过24小时运作热线，以电话录音或传真为公众提供社会福利服务数据。社署热线和由东华三院营办的热线及外展服务队的社工亦分别在办公时间和非办公时间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实时辅导及支持，并安排服务转介。

**交通运输：****海路：**在2023年，到访香港港口的船舶约有92 200航次。港口货物吞吐量约1.75亿公吨，而跨境渡轮及邮轮乘客为848万人次。

海事处辖下两个跨境客运码头已于2023年年初恢复往来香港与内地及澳门的跨境渡轮服务。2023年，乘坐跨境渡轮往来港澳的乘客有613万人次，而往来香港与内地港口的乘客则有140万人次。

**道路：**2023年，本港的道路全长2 239公里，领有牌照车辆及政府车辆共815 625辆，车辆密度为每公里道路有364辆车行驶。香港岛与九龙之间，由三条沉管式海底隧道连接。截至2023年年底，本港约有5 899辆已领牌专营巴士，年内平均每日载客约367万人次。此外，本港有4 343辆已登记公共小巴、18 163辆已登记的士及168辆电车。

**铁路：**香港的铁路系统全长271公里，共有99个车站，由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营运及管理。香港铁路网络包括观塘线（调景岭至黄埔）、荃湾线（荃湾至中环）、港岛线（柴湾至坚尼地城）、南港岛线（金钟至海怡半岛）、东涌线（香港至东涌）、将军澳线（宝琳／康城至北角）、东铁线（金钟至罗湖／落马洲）、屯马线（屯门至乌溪沙）、迪斯尼线（欣澳至迪斯尼）。港铁亦营运全长35.2公里的机场快线，以及在新界西北营运全长36.2公里的轻铁系统（共设有68个车站）。港铁巴士服务为铁路乘客提供更全面的服务网络。

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连接香港与国家高速铁路网络，缩短由香港以铁路来往内地多个主要城市的时间。在2023年，整个铁路系统每日平均载客约500万人次。

**航空：**香港国际机场是全球最繁忙的机场之一。截至2024年3月，有约120家航空公司提供直接航班服务往来香港国际机场至全球约180个航点。2023/24财政年度，机场共处理国际旅客逾4 500万人次、空运货物约450万公吨，以及飞机升降约31万架次。

**电讯：**截至2023年12月，香港的固定电讯网络共接驳349万条电话线，而流动网络则为超过2 440万名用户提供服务，即在每100名人口中便有约317名流动服务客户，普及率<sup>##</sup>属全球最高之一。2020年4月，第五代流动服务在市场推出，令流动用户可享用更多创新通讯服务和应用。截至2023年底，第五代流动服务用户已超过650万名。整体的流动数据用量约为195 792太字节，或人均用量<sup>##</sup>约为25 941兆字节，相当于2022年同期流动数据用量的1.24倍。至于宽频互联网服务市场，本地宽频用户数目为297万，住户宽频普及率达98.2%。

另外，香港作为世界首屈一指的Wi-Fi城市之一，全港共有15 413个地点提供86 530个热点让市民可透过Wi-Fi接入互联网。

**银行：**香港是一个国际银行中心。截至2024年6月，香港有149间持牌银行、16间有限牌照银行及11间接受存款公司。它们合共经营1 084间本地分行。此外，境外注册银行在本港

设有31间代表办事处。这些机构来自35个经济体，其中72间论规模排名全球前100。

**汇率：**由1983年10月起，香港实施联系汇率制度，将港元汇率固定于每7.8港元兑1美元的水平。

**税制：**根据地域来源征税概念，只有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或在香港没有经济业务的跨国企业在本港收取的若干离岸被动收入才须要课税。在香港从事行业、业务或专业活动，其利润须课缴利得税。由 2018/19 课税年度起，法团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超过 200 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至于法团以外人士，两级制的利得税税率则相应为 7.5% 及 15%。从受雇工作所得入息须缴纳薪俸税，税额是把入息减去各项扣除和免税额后按累进税率，或以扣减免税额前的入息净额按标准税率计算，以较低者为准。由 2024/25 课税年度起，薪俸税实施标准税率两级制。以标准税率计算入息净额超过 500 万元的纳税人的税额时，其首 500 万元的入息净额继续以 15% 的标准税率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入息净额部分则以 16% 的标准税率计算。香港物业的业主须缴纳物业税，税额是把每年所得租金收入减去差饷及 20% 法定的修葺及支出免税额后，再以标准税率 15% 计算。

**传播媒介：**香港是世界上其中一个最大的中文刊物中心。截至 2024 年 6 月，在本港注册的本地报刊共有 450 份，其中报章占 89 份，包括每日出版的中文报章 60 份和英文报章 11 份。期刊杂志共 361 份，内容方面包罗万有，由公共事务／政治、专门技术，以至娱乐等题材都有。

截至 2024 年 6 月，本港观众可收看超过 270 条由本地持牌机构提供的本地及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频道，当中包括 10 条由三家免费电视持牌机构提供的免费电视频道、5 条由公营广播机构（香港电台）提供的免费电视频道、超过 200 条收费电视频道，以及约 50 条非本地电视频道。此外，香港有 14 条电台频道，其中 8 条由香港电台营办，余下 6 条则由两家商营广播机构营办。

<sup>1</sup> <https://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structure.htm>

<sup>2</sup> 基本法第六十条

# 医院病床数目包括所有在医院管理局辖下医院、根据香港法例第 633 章《私营医疗机构条例》获发牌照的私家医院、及惩教机构内所设有的病床。病床与人口的比例数字未必可与其他国家互相比。由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香港法例第 633 章《私营医疗机构条例》已取代第 165 章《医院、护养院及留产院注册条例》为私家医院提供新的规管制度。本来根据第 165 章注册的其他医疗机构（例如：护养院），已按新制度由不同政府部门规管，及不包括于医院病床数目中。病床与人口的比例数字不能与 2021 年前的数字直接比较。

## 流动服务普及率及流动数据人均用量的计算并不包括机器类连接。